



#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採納日期：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 成員

- 1.1 委員會應由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三名本公司董事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董事會應委任其中一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主席」)，且彼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兩次，其他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工作需要而舉行。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其中之一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按正式程序召開，且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即具有足夠資格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僅供識別

- 2.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參與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諮詢人)，以向其成員提供意見。
- 2.5 委員會可要求管理層成員與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應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除非獲委員會或其主席邀請)，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
- 2.6 委員會會議應由秘書應其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 2.7 除另有協定外，應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向委員會各成員、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寄發會議通告，當中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討論項目的議程。
- 2.8 秘書應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包括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姓名。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彼等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
- 2.9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交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3. 授權**

- 3.1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所有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3.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知悉並具備足夠重要性需提請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懷疑欺詐及不合規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行為。
- 3.3 凡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關於甄選、聘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委員會將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述其觀點，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 3.4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4. 責任

- 4.1 委員會須就財務及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4.2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 5.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之職責、權力及職能權如下：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5.1 主要負責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其辭任或遭辭退之任何問題；
- 5.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5.3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之有效性，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責任；
- 5.4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合理受知情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獲得所有有關資料後會合理斷定為在當地或國際上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5.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以監察彼等之關係；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5.6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之重大判斷。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注重下列各項：—

- (i) 財務匯報、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該等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範疇；
- (iii) 因核數而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之情況；及
- (vi) 在財務匯報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例及法律規定。

5.7 就上述5.6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5.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5.9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5.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5.11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5.12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5.13 檢查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發出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5.14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核數建議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的任何其他事宜(如管理層須要避席)；
- 5.15 確保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5.16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5.17 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 **6. 匯報程序**

- 6.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最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的報告。